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實施辦法

(九年級)

一、主旨：加強輔導課業促進教育正常發展特訂本辦法。

二、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三、實施日期：113 年 9 月 9 日（一）至 114 年 1 月 3 日（五），共上 73 節。

9 月 25、26、27 日九年級畢旅；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段考不上；

10 月 23 日校慶田徑預賽、11 月 11 日校慶補休日不上。

四、輔導費用：依規定收費，每位學生 1755 元。

五、辦法：

(一)輔導時間：週一至週五之第八節課(16：00 至 16：45)實施。

(二)輔導科目：安排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進行相關加深加廣補充教材及補救教學，延長在校學習時間，加強課業輔導，輔助課後學習。

(三)輔導經費：依規定繳費，低收入戶或特殊遭遇(須另案申請且經校內審查)酌予減免。

(四)凡參加輔導之學生均應遵照學校一切規定辦理(輔導課視同正式上課)。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了解貴校課後輔導之規劃，同意孩子參與課後輔導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 不能參加。

家長簽名：_____

*本同意書各班收齊後於 9 月 4 日(三)12:00 前，由學藝股長統一收齊繳回教務處教學組。